

2016 年全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96.18 亿元，其中：按债务性质划分，政府债务 393.56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57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05 亿元；按债务级次划分，市本级政府性债务 166.06 亿元，县区级政府性债务 230.12 亿元。

2016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93.56 亿元，其中：按债务结构划分，一般债务 348.15 亿元，专项债务 45.41 亿元；按债务级次划分，市本级债务 163.84 亿元（一般债务 159.71 亿元，专项债务 4.13 亿元），县区级债务 229.72 亿元（一般债务 188.44 亿元，专项债务 41.28 亿元）。

省政府批准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03.8 亿元，其中：按债务结构划分，一般债务 352 亿元，专项债务 51.8 亿元；按债务级次划分，市本级债务 172.14 亿元（一般债务 162.62 亿元，专项债务 9.52 亿元），县区级债务 231.66 亿元（一般债务 189.38 亿元，专项债务 42.28 亿元）。

当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38.07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135.56 亿元（一般债券 111.98 亿元，专项债券 23.5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新增债券 2.51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抚顺市财政局

2017 年 1 月

2016年全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6年地方政府发行债券					2016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小计	一般债务 限额	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置换债券			新增债券 (一般债 券)	合计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政府负有 担保责任 的债务余 额	政府可能 承担一定 救助责任 的债务余 额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务 余额	专项债务 余额		
全地区	403.80	352.00	51.80	138.07	135.56	111.98	23.58	2.51	396.18	393.56	348.15	45.41	0.57	2.05
其中：市本级	172.14	162.62	9.52	44.97	43.73	39.60	4.13	1.24	166.06	163.84	159.71	4.13	0.19	2.03
其他县区小计	231.66	189.38	42.28	93.10	91.83	72.38	19.45	1.27	230.12	229.72	188.44	41.28	0.38	0.02